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33851號

債 權 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

債 務 人 何天越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

(一)新臺幣（下同）捌萬柒仟壹佰伍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八點四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起，按逾期換款期數，逾期一期收取三百元、連續逾期二期收取七百元、連續逾期三期收取一千二百元，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

(二)新臺幣（下同）捌萬伍仟貳佰貳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八點四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八日起，按逾期換款期數，逾期一期收取三百元、連續逾期二期收取七百元、連續逾期三期收取一千二百元，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

(三)新臺幣（下同）捌萬參仟參佰捌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八點四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六日起，按逾期換款期數，逾期一期收取三百元、連續逾期二期收取七百元、連續逾期三期收取一千二百元，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

(四)新臺幣（下同）捌萬伍仟貳佰壹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八點四七

01 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七日起，按逾
02 期換款期數，逾期一期收取三百元、連續逾期二期收取七
03 百元、連續逾期三期收取一千二百元，最高連續收取期數
04 為三期。

05 (五)新臺幣（下同）捌萬伍仟貳佰壹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
06 十四年九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八點四七
07 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九日起，按逾
08 期換款期數，逾期一期收取三百元、連續逾期二期收取七
09 百元、連續逾期三期收取一千二百元，最高連續收取期數
10 為三期。

11 (六)新臺幣（下同）捌萬肆仟貳佰參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
12 十四年十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八點四七
13 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起，按
14 逾期換款期數，逾期一期收取三百元、連續逾期二期收取
15 七百元、連續逾期三期收取一千二百元，最高連續收取期
16 數為三期。

17 (七)新臺幣（下同）陸萬柒仟參佰捌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
18 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八點四
19 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20 起，按逾期換款期數，逾期一期收取三百元、連續逾期二
21 期收取七百元、連續逾期三期收取一千二百元，最高連續
22 收取期數為三期。

23 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
24 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25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26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
27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29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